

7.3.8 本条设计要求的重点在于：无论项目是否采用再生水系统或海水冲厕系统，均应根据项目条件对其可行性进行分析，并提供技术经济比较的分析文件。

对于二星级绿色建筑，特别是缺水地区，可以设置再生水系统和海水冲厕，但回用方式、规模应经过水量平衡和经济技术比较后合理确定。本条未提出量化的要求。

海水利用是指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在某些用水领域采用海水替代宝贵的淡水资源。沿海城市的冲洗厕所等用水，也逐渐使用海水。海水的直接利用为解决淡水资源不足提供了新的途径。中水系统的设计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中水设计规范》GB 50336 的规定。

通过再生水系统或海水冲厕系统的经济技术比较并提供可行性分析文件，且可行性分析文件的结论与采用的技术措施一致时，本条即可得 1 分。当通过经济技术比较后表明项目不宜设置再生水系统或海水冲厕系统，提供分析文件（说明充分的理由）后亦可得 1 分。